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SHE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132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确定莘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的通知
莘政发〔2024〕37号……………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4〕5号……………4

◎ 政务动态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 年 4 月—6 月）……………9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132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云生

副主任：丁卫东 贾国顺

王庆昌 田 丹

万长荣

主 编：陈建魁

副主编：刘桂民

赵鲁杰

编 辑

马 鼎 张敬磊

王子骞 王利涛

赵晨园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莘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莘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话：0635-7321439

邮编：252400

地址：莘县政府街003号

网址：www.sdsx.gov.cn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为标准文本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4〕37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莘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 和保护范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山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聊城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按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管理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

一、确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确定耿楼战斗纪念馆、西寺烈士陵园、冀南区抗日烈士陵园、十八里烈士陵园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二、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1. 马本斋烈士陵园：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位于山东省莘县张鲁回族镇南街村南。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总面积 7070.55 平方米。

2. 苏村烈士陵园：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位于山东省莘县张寨镇苏村东。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总面积 18950.45 平方米。

3. 耿楼战斗纪念馆：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位于

山东省莘县王奉镇耿楼村东。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总面积 11779.56 平方米。

4. 西寺烈士陵园：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位于山东省莘县王奉镇西寺村。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总面积 14578.08 平方米。

5. 冀南区抗日烈士陵园：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位于山东省莘县大王寨镇杨庄村。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总面积 3473.55 平方米。

6. 十八里烈士陵园：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位于山东省莘县国有十八里林场。保护范围以烈士纪念设施用地面积测量图为准，总面积 3733.33 平方米。

县退役军人局作为保护管理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宣教阵地功能。

莘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4〕5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莘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莘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安排，制定本计划。

一、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调整科技、金融、老龄等重点领域机构职责，修订完善涉改部门“三

定”规定。推进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统筹优化和综合设置镇（街道）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建立与职责任务相一致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推进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基层和执法一线倾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 加强权责清单调整监督检查。依托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对县直各部门落实权责事项情况进行监测，督促部门及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向

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推进市场准入领域攻坚提升。深化经营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改革,推出“政务+金融”无纸化开户服务,10月底前,实现开户纸质材料“免提交”、开户进度随时查、开户全程“指尖办”。推行股权继承“承诺+公告”简易办,降低企业成本。(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1月底前)

5.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认真落实国家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清除市场准入隐形壁垒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改革。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拿地即开工”,分段办、分期办助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全县推广落实联合验收“验前指导”服务机制。一体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档案与企业资质审批档案“一键归集”工作。通过审管联动、告知承诺、强化服务的方式,实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三零服务(零环节、零时限、零跑腿)+非禁免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深化多审合一、多勘合一、多评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制定并完善工作规程,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8月底前)

8. 加快推进政务综合体建设。坚持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智慧化和人文化方向,线上以“智慧预审、智慧治理”为路径,加快推进“智慧大厅”建设;线下以“路径最短、流程最优”为路径,全面推进场景布局、服务模式、人才队伍等优化升级,

研究制定新型政务综合体指标体系,加快建设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 统筹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深入推进县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效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0. 深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编制县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审查专业作用。落实《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 加强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正规化建设,开展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卷宗质量评查工作,促进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压实政府部门执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减少执法层级、归并执法队伍、下沉执法力量、理顺职责关系,构建以县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莘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全面提升我县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推进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积极参与执法标兵选树活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为抓手,围绕“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最大”的食品、药品、特

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心关注的加油机计量作弊、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市场热点，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 持续加强人力资源行政执法。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和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实行欠薪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 强化文旅执法检查。持续打击文化、版权、文物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网络文化、在线旅游、跨界新业态等案件的办理能力，持续整治“不合理低价游”等问题，确保文化市场领域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7. 不断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提高校外培训监管质量和效能。（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8. 提升农业综合执法效能。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年”活动，制定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聚焦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9. 开展警情清零、积案清仓“双清”专项行动。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盗窃、危险驾驶等案件不如实受案立案、立而不侦、长期搁置等突出问题，逐一整改、挂账销号。（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0. 加大网络执法力度。开展“清朗”系列专项活动，深入清理网上涉企业、涉企业家虚假和侵权信息，依法查处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1.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合市级建立市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打击非

法集资攻坚战，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22.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3. 强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县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森林草地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推动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4.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健全监测、预警、决策、处置、评估“全链条”响应机制，推动多点触发预警预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措施，构建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5. 加快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推动完善全县应急预案体系。深化应急演练“全覆盖”工作，推动全县应急演练工作向常态化、科学化、高效化转变。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逐步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依法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26. 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深入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年”活动，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方案。常态化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完善信访事项终结退出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和退出事项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7.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重要行政部门设立行政调解室，有效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

通损害赔偿、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调解。深化沿黄河地区调解工作一体化行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8. 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完善县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健全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批评等机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专项检查活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9. 提升行政应诉质效。依法履行行政应诉答辩、举证等职责，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建立旁听庭审观摩联络员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协同机制，深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六、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30. 推进各项监督贯通协调。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舆论监督等工作融合互促，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1. 强化民主监督实效。鼓励政协委员通过提交提案、社情民意等履职方式，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机关效能建设等进行民主监督。引导政协委员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莘县、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内容提交提案，强化民主监督效果。（责任单位：县政协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2.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建立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要求，加强检察建议审核、备案工作。针对有关单位在依法履职、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书，保证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效果。（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3.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政务诚信建设和政务失信治理，健全守信

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4.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逐步完善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专项监督和执法案卷评查。建立“法治督察+执法监督”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执法责任制落实。（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七、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35.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优化“爱山东”平台功能，推动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应上尽上”，将“爱山东”APP莘县分厅打造成为全县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实现政务服务“随时办、随地办、随手办”。进一步巩固“爱山东”APP莘县分厅建设成果，上线一批群众需求高的拳头应用，接入一批政务服务“一件事”主题应用事项，持续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6. 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化电子证照证明的全面应用，以数据共享的方式推动政务服务、法律公证、公共事业等相关事项实现“无证明”办理，增强“鲁通码”平台服务能力，在酒店住宿、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实现刷码通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7. 优化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县级节点，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提升数据目录化整合、资产化管理、规模化应用支撑能力，实现数据资源差异化保护、集中式供应。开展公共数据汇聚工作，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实现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组织全县各单位打造更多数据创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推动

38. 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9.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为党校主体班次的必学内容。（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党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0.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深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适时开展年度综合性督察及其他专项督察，推动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1.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常态化。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将法治知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党校、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2.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在全县开展法治建设“一县一品，一行（部门）一强”争先创优活动。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深入挖掘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3. 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学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上接第 11 页）会议听取了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汇报、《莘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编制情况汇报，研究了山东莘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庆林泰丰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工作。县委常

委、副县长贾国顺，莘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万长荣，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4月—6月)

4月

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深圳市开展系列招商活动，参加了“产聚湾区 质造未来”2024年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九届珠三角产业投资洽谈会和“汇聚发展活力 携手合作共赢”2024山东聊城（深圳）高质量发展合作交流会的。

一日 莘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部署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万长荣主持会议。

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考察。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与厦门航空酒店管理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建立联络机制，制定共建实施方案，确保双方合作成效。

三日 全县一季度经济运行“开门红”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并讲话。

六日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梅永杰一行来我县就经济运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参加会议。

七日 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在济南召开，副县长万长荣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八日 山东省水利厅二级巡视员宋书强带队来我县调研彭楼灌区（莘县段）建设管理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陪同调研。

十一日—十三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深圳市开展招商活动，先后陪同省市领导赴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云科技公司、深圳鑫辉集团考察座谈，就“莘县蔬菜”品牌进行宣传推介。

十七日 中国蔬菜绿色防控大会暨莘县蔬菜品牌推介活动筹备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

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王霞、谢艳丽、么光宇、丁卫东、王庆昌、田丹、万长荣、杜章留出席会议。

△巨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吴胜亮来我县考察交流并座谈。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参加座谈。

十八日 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茂如带队来我县就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调研和捐赠活动。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陪同活动。

二十一日 聊城市水利局党组书记王会忠带队来我县调研彭楼灌区建设管理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陪同调研。调研组先后到范县彭楼灌区泵闸站、引黄入鲁干渠范县段、高堤口引黄入鲁节制闸、彭楼灌区沉沙池分水闸等地，详细了解近年来彭楼灌区的建设管理情况。

十九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调整燕塔街道翰林社区居委会规模的汇报、《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二十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清华房地产总裁商会会长、伟光汇通战略投资人、伟光蓝合能旅基金创始合伙人金波一行，双方就莘县的发展机遇和合作前景进行了深入座谈。

二十九日 全县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

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主持会议，县领导贾国顺、田丹、万长荣参加会议。

三十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加快推进“莘县蔬菜”品牌建设两年行动工作方案》《莘县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研究了近期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宋远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5月

七日 全县农村供水“户户通”情况摸底排查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万长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十日 山东省广告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推进现场会在我县召开，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蔡福安，广告处处长魏敬胜及有关领导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东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陈玉国等领导出席。

十四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会见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副总裁汤正云一行，双方就深化务实合作、实现共赢发展进行座谈。

十六日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主持会议。

十七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刘文林带领督导组到莘县督导水利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导组先后到山东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冠华肠衣有限公司，对两家企业非农地下水取水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导。

十八日 莘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开工仪式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致辞并宣布开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副行长王跃鹏出席并致贺词。

十九日 全县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主持会议。

二十一日 范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李劲飞带队来我县考察对接工作并座谈。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人大常委会主任顾磊，副县长万长荣陪同。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解志超带队来我县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陪同调研。

二十二日 全市蔬菜大棚改造提升现场会议在我县召开。会议分两个阶段召开。第一阶段，与会人员共同观摩莘县日光温室改造典型及大拱棚集中连片改造典型董杜庄镇张端基地、前花庄基地。第二阶段召开会议。周忠伟通报全市设施种植发展情况，副县长万长荣代表莘县作了典型发言，张建军就蔬菜大棚提升讲工作意见。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王霞、副县长万长荣陪同调研，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试点县和省政策清单（第二批）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副县长万长荣参加。

二十三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12345市民热线4月份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莘县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老城区房票安置工作开展情况及“二手房”纳入房票安置的汇报、关于莘县2024年夏季高考及各种教育考试工作情况的汇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万长荣、杜章留，县政府党组成员宋远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泛华集团副总裁王晓芳带队来我县调研考察并召开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陪同。

△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副县长万长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莘县“三夏”生产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万长荣参加会议。

二十六日 省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试点县和重点项目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主持会议，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出席会议。

△莘县“二手房”房票工作动员会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副县长田丹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中共莘县县委办公室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莘县文物保护委员会的通知（审议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传达贯彻落实省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关于全县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宋远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山东维瓦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华伟带队来莘考察文旅项目。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万长荣出席座谈会。

6月

五日 青海省刚察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斗拉率领刚察县党政代表团来我县调研，副市长张建军，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陪同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调研秸秆禁烧、“三夏”生产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参加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调研城区供水、防汛工作。副县长田丹陪同调研。

六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先后到嘉华股份东厂区分离蛋白项目、宝莘食品调味料全产业链项目、鲁开京东预制菜北方生产基地项目、莘县浙商高端食品智造产业园项目等地调研，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陪同活动。

十一日 省市相继召开防范应对高温天气工作视频会议，对做好当前高温天气下防暑、抗旱、保供、安全等工作，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进行安排部署。

会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随即主持召开我县防范应对高温天气工作会议。

十九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莘县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审议稿）》起草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应对夏季高温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和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情况、化工产业园敏感点地物清理工作和环境提升整治等工作。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县委常委、副县长贾国顺，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宋远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二十五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鲁商集团就相关项目进行合作洽谈。双方就在莘县投资建设商业综合体，莘县“畜禽果蔬”产销对接、在莘县打造净菜果蔬供应基地，预制菜产业拓展合作、餐饮美食联合办学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丁卫东陪同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张金城、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及综合财务处等有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副县长田丹陪同活动。

△全县医保政策宣传暨“三资”侵占挪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出席会议。

二十六日 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丁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安大为主持会议。

二十七日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副县长田丹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下转第8页）